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 2024 年粮改饲项目和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农委），漯河市畜牧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粮油生产保障等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2023〕77号）要求，为做好 2024 年粮改饲项目和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储备，省农业农村厅编制了项目申报指南，请你们结合本地实际，按时按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附件：1.2024 年粮改饲项目申报指南

2.2024 年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
申报指南

3.省辖市（示范区）**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河南农业投资集团。

附件 1

2024 年粮改饲项目申报指南

一、实施内容

2024 年，我省拟选取一部分县（市、区）实施粮改饲工作，大力推进青贮玉米、苜蓿、燕麦、甜高粱、构树、巨菌草和豆类等饲草料作物种植、开展饲草料作物全株青贮，引导牛羊养殖从玉米籽粒饲喂向全株青贮饲喂转变。

二、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为具有一定饲草料作物收贮能力的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专业青贮收贮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

三、补贴方式

本项目采取“先收贮后补贴”的方式，拟对实施主体收贮的优质饲草料给予适当补助。各项目县行政区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四、申报条件

（一）牛羊养殖量大，规模养殖比重高，是奶牛、肉牛、羊主产区（市、区）。

（二）青贮玉米等饲草料作物种植面积大，土地相对集中连片、适宜机械化作业。

（三）全株青贮就地转化利用能力强，全县完成饲草料作物种植面积 0.7 万亩以上，全株青贮任务 2 万吨以上。对总体收贮规模有限、但拥有较强带动能力单个大型规模养殖场或专业收青贮企业收贮能力达到 0.5 万吨的县，也可申报。河南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单独申报，并提供每个养殖基地的牛群存栏结构表（需加盖集团公司公章）。

（四）2023 年度的粮改饲项目县（以下简称“原项目县”）可继续自愿申报，若不再申报视为放弃。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本次上报材料将作为下达 2024 年粮改饲资金的重要测算依据。各级农业农村（畜牧）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严格把关，切实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切忌虚报多报。

（二）实事求是。原项目县要结合 2023 年度粮改饲任务完成情况，客观评估申报 2024 年试点任务，认真填报附件 1-1。2024 年新申报粮改饲项目的县（以下简称“新申报县”）要对现有牛羊规模场（企业）逐个摸底调查，核准现有养殖场数量和每个场养殖规模、青贮收获加工条件、全株青贮能力、全株青贮计划，确保调查数据客观真实，筛选出适宜的实施主体，认真填报附件 1-2、附件 1-3。市级要认真审核汇总各县（市、区）上报的数据、并对其申报的 2024 年任务进行客观评估，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年度任务能够按期完成。

（三）及时报送。市级要收集整理本辖区县级附件 1-1、附件 1-2、附件 1-3，审核汇总后认真填报附件 1-4，科学制定市级年度绩效目标（附件 3），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统一扫描成 PDF 文件（每个新申报县材料扫描为一个文件），连同电子版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前一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处邮箱：hnsxmjxmc@163.com。过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张小玲 0371-65917673

郑爱荣 0371-65778538

附件：1-1.原项目县 2024 年度目标任务申报表

1-2.新申报县全株青贮利用情况汇总表

1-3.新申报县 2024 年度目标任务申报表

1-4.市级 2024 年度目标任务申报表

附件 1-1

原项目县 2024 年度目标任务申报表

县(市、区)	实施主体名称(仅单场申报填写)	2023 年预计完成全株青贮种植面积(万亩)	2023 年预计完成全株青贮数量(万吨)	2024 年计划完成全株青贮种植面积(万亩)	2024 年申请完成全株青贮数量(万吨)	2023 年 11 月底实施主体规模			
						规模肉牛场存栏(万头)	规模奶牛场存栏(万头)	规模羊场存栏(万只)	青贮公司全株青贮收贮加工能力(万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新申报县全株青贮利用情况汇总表

序号	规模养殖企业名称	养殖畜种 (奶牛、肉牛、羊)	2023 年 11 月底存栏头 数 (头、只)	当前全株青贮收贮能力 (吨)	2024 年全株青贮计划收贮数量 (吨)	备注
						
合计						
序号	饲草加工企业名称	当前全株青贮收贮加工 能力 (吨)	2024 年全株青贮计划收贮数量 (万吨)			备注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3

新申报县 2024 年度目标任务申报表

全县（市） 畜牧业 基本信息	2023 年 11 月底奶牛存栏量（万头）		奶牛规模场数量（个）	
	其中：奶牛规模场饲养量（万头）		奶牛规模场全株青贮收贮能力（万吨）	
	2023 年 11 月底肉牛饲养量（万头）		肉牛规模场数量（个）	
	其中：肉牛规模场饲养量（万头）		肉牛规模场全株青贮收贮能力（万吨）	
	2023 年 11 月底羊饲养量（万只）		羊规模场数量（个）	
	其中：羊规模场饲养量（万只）		羊规模场全株青贮收贮能力（万吨）	
	2023 年全株青贮专业公司数量（个）		青贮公司全株青贮收贮加工能力（万吨）	
	青贮机械收割粉碎能力（亩/天）		其中：大型田间自走式青贮机械收割粉碎能力（亩/天）	
	2023 年青贮池数量（个）		青贮池容积（立方米）	
	2023 年预计完成全株青贮种植面积（万亩）		2023 年预计完成全株青贮数量（万吨）	
	2023 年玉米种植总面积（万亩）		其中专用青贮玉米种植面积（万亩）	
	其他饲料作物主要品种		其他饲料作物种植面积（万亩）	
申报计划	2024 年申请完成全株青贮种植面积（万亩）		2024 年申请完成全株青贮数量（万吨）	
县（市、区） 政府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 （畜牧）部 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县级 有关配套政 策文件名称 编号				

注：规模场标准由各县根据实际自行确定。 填表人： 联系方式：

____市 2024 年度目标任务申报表

所辖区县 (市、区) 名称	类型 (原项目县/新 申报县/ 单场)	2023 年 预计完 成全株 青贮种 植面积 (万亩)	2023 年预 计完成全 株青贮数 量 (万吨)	2024 年申请 完成全株青 贮种植面积 (万亩)	2024 年申 请完成全 株青贮数 量 (万吨)	2023 年 11 月底实施主体规模			
						规模肉牛 场存栏(万 头)	规模奶牛场 存栏(万头)	规模羊场 存栏(万只)	青贮公司 全株青贮 收贮加工 能力(万吨)
.....									
全市合计									

附件 2

2024 年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改善项目申报指南

一、工作目标

2024 年，全省拟选取一批牛羊（肉牛、奶牛、羊，下同）新型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培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二、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县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或示范家庭农场；
2. 手续齐全且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
3. 2024 年有牛羊养殖场区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需求，具备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且承诺按时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

三、建设内容及补助方式

项目拟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对牛羊新型经营主体新建或升级改造养殖圈舍、饲草料生产加工储存、粪污处理利用、防疫等基础设施，购置与养殖相关的设施装备，开展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等给予补助。

各申报主体要依据自身实际确定建设内容，制定 2024 年项

目建设方案，并签订项目承诺书（附件 2-1）。2023 年项目场仍可申报 2024 年项目，但建设内容不得与 2023 年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重复。

四、有关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切实做好项目申报工作。要对照申报条件，严格审核把关，核准相关信息，将真正符合要求的新型经营主体推荐上来，并认真填写项目入库表（附件 2-2），制定项目绩效目标（附件 3），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省辖市、示范区为单位，于 12 月 4 日前将附件 2-2、附件 3 的电子版和扫描件发送至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处邮箱：hnsxmjxmc@163.com。过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张小玲 0371-65917673

刘 粉 0371-65917091

项目承诺书

本企业及法人代表自愿申报实施本项目，并做出以下承诺：

一、对提供的项目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果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具备资金筹措能力，保证在项目要求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服从项目监督管理，严格遵守农业项目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四、不存在同一建设内容重复申报财政补贴项目情况。

承诺人（公章或签字）：

年月**日

附件 2-2

2024 年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入库表

序号	县(市、区)	新型经营主体名称	养殖场地址 (×县×乡×村)	法人代表 或实际负责人	手机号码	所属类别 (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	养殖畜种 (肉牛/奶牛/羊)	养殖场 区总面积 (亩)	设计生产规模 (肉牛场、羊场填报年出栏量，奶牛场填报存栏量)	目前实际存栏量 (头/只)	2023 年 1-11 月份实际出栏量 (头/只)	2024 年计划建设内容 设内容	其中：计划新建或改建畜栏数量 (个)	2024 年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带动农户数 (户)	联农带农量 (2023 年项目场)	备注 (注明是否为 2023 年项目场)
.....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原则上，每头肉牛畜位不低于 4 平方米（不含运动场和过道，下同）、奶牛不低于 6 平方米，每只羊栏位不低于 1 平方米。

附件 3

省辖市（示范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 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期	2024 年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备注：三级指标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